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54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

投资人：颜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98026559T

住所：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四社

 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在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四社开办的成品油零售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油站当日正常营业，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售卖，未装卸油品，陆续有车辆加油。0#柴油罐存量约4吨，92#汽油罐存量约8吨，95#汽油罐存量约6吨，油罐区能闻到油味。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现场检测发现你加油站92#油罐人孔盖法兰油气泄漏浓度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4.2023年12月21日在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

6.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1份）；

7.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及风险评估报告部分复印件（2份）；

8.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检测报告（No：2023122105358）（1份）；

证据1、2、3、4、5、6、7、8证明你加油站在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四社开办的成品油零售项目2023年12月21日正常营业，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现场检测发现你加油站92#油罐人孔盖法兰油气泄漏浓度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排放限值。

 9.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0.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委托书（1份）；

12.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9、10、11、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

1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

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加油站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加油站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你加油站停产整治。

你加油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加油站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24日